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

92年11月12日交秘字第0920011802號函修正94年12月13日交秘字第0940014626號函修正96年10月24日交秘字第0960009952號函修正98年8月28日交秘字第0980007908號函修正103年3月6日交秘字第1035002775號函修正106年6月29日交秘字第1065008940號函修正109年8月21日交秘字第1095009206號函修正112年12月29日交綜字第1125035384號函修正

貳、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個別事項)

-,	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表	• • • • • • • • •	2
二、	交通部與中央氣象署權責劃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8
三、	交通部與公路局權責劃分表	• • • • • • •	12
四、	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	• • • • • • •	18
五、	交通部與鐵道局權責劃分表	• • • • • • •	21
六、	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	• • • • • • •	26
七、	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	• • • • • • • •	36
八、	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	• • • • • • •	46
九、	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	• • • • • • • •	48
+、	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 • • • • • • •	50
+-	、 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 • • • • • • •	55
十二	、 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59

一、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備考
壹、觀光事業之規劃及統計							
一、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釐 定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重要計畫轉行政院核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 授權代辦部稿。
二、觀光法律案之制定、修 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轉	 法律案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 授權代辦部稿。
三、觀光法規命令之訂頒、修 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授權代判部稿。
四、觀光法規解釋及須以本 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 示法令疑義案件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五、補(捐)助作業規範	擬		報	核		定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預算 中央政府為機關的預算 報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 定以關於之一,, 機關家人 機關家人 機關家人 機關家人 機關家人 機關家人 是 機關家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六、觀光資料統計、分析	擬或	核		核或	定([‡] 備	轉) 查	依統計法、公務統計方案實 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 布要點等辦理。

		權責	劃分	<u>}</u>		1.
工作項目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備考
七、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 詢會議委員聘(派)及會 議幕僚作業		報	核		轉	 依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 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3 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 依規定由署擔任幕僚單位,爰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相關作業報部核轉行政院。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貳、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一、國外辦事處之設置	擬	報	核		轉	 報行政院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外國駐華觀光辦事處之 設置	擬	報	核		轉	 轉外交部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參、指定觀光地區之核定與 公告	擬	報	核		定	1. 依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 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 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肆、風景區之規劃建設與經 營管理						
一、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及 範圍勘定	擬	報	核或	核	轉定	 報行政院核定。 國家級:授權代辦部稿; 地方級:授權代判部稿。
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 置	擬	報	核		轉	 報行政院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三、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	擬	報	核		轉	 報行政院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各項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擬	報	核或	核	轉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代辦部稿。
五、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公 告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權	責	劃分			
工作項目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備考
六、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	擬		報	核或	核	轉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七、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 案件之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八、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核定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九、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 設條例」、「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 間機構參與觀光建設適 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 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 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伍、觀光遊樂業有關租稅減 免、資金融通及聯外道 路協調興闢等獎勵申請 案	擬		報	核或	核	轉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代辦部稿。
陸、離島建設基金							
一、離島建設基金觀光遊憩 補助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代辦部稿。
二、離島建設基金觀光遊憩 補助款請領案件之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柒、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觀光遊憩補助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代辦部稿。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案 件之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椎	重責.	劃分	<u> </u>		1.
工作項目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備考
捌、觀光有關財團法人設立、 變更及監督案件之重大 事項(如依立法院要求 須將預算書等送立法院 業務或董監事改選須行 政院及交通部指派者)	擬		報	核或	核		1. (木)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玖、纜車業務屬觀光遊樂業 部分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地方創生工作綜辦	擬		報	核		定	
拾壹、交通建設用地撥用、 徵收、變更非公用不動 產案件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拾貳、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 法院院會暨委員會會 議口頭、書面質詢、提 案及部長承諾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代辦部稿。
拾參、立法委員質詢案由 院交答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代辦部稿。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備考		
拾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	擬		報	核		定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事項							代辦部稿。		
拾伍、監察院糾正、糾舉、	Jt-マ		却	1+		户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 或調查案	擬		報	核		尺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上							17、排引。		
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案之彙轉及辨理情形	擬		報	核		定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		
之彙復							代辦部稿。		
拾柒、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									
計畫: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									
停工,但其停工對工程	北之		却	ᅪ		宁	15 性 小 東 西 本		
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	擬		報	/ 後		尺	授權代判部稿。		
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經主管									
機關令其停工,應於主	li-a		Lم	, , .		حد			
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 始得復工									
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內容案件			16.00						

	Ī	14	, ±	41 A			
工作石口		格	真	劃分			进
工作項目	觀	光	署	交	通	部	備考
拾玖、「交通部主管事業							
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							
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							
獎勵辦法」所列受理申	JEZ		却	14-	核	宁	1分 性 小 山 南 春
請、轉請勞工主管機關	擬	報	郑	才 发		人	授權代判部稿。
申請輔導措施及經費							
補助、獎勵、頒予獎項							
等執行事項。							
貳拾、「審計法」第33條所							
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計機關備查案							
辦事業計畫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貳貳、觀光署於派任駐外機	擬		報	核		轉	
構(含駐陸)人員前,							ارد. اطار ادار ادار ادار ادار ادار ادار ادار
先行將人選核轉外交							授權代辦部稿。
部或大陸委員會							

二、交通部與中央氣象署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7	灌責	劃分			
工作項目	中氣	象	央 署	交	通	部	備考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中長期個案計畫之研 訂、進度管制、執行成 果之檢討及編報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辦部稿。
二、氣象國際參與、兩岸氣 象交流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 授權代辦部稿。
三、氣象法律案之制定、修 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辦部稿。
四、氣象法規命令之訂頒、 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五、氣象法規解釋及須以本 部名義函請主管機關 釋示法令疑義案件	擬		報	核	定或 轉	核	授權代判部稿。
六、氣象有關社團法人設 立、變更及監督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貳、大氣觀測							
氣象站之設置	擬		報	核 核	定	或轉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 授權代辦部稿。
參、數值資訊業務							
一、與國外氣象專業機構之 技術合作事項	擬		報	核核	定	或轉	 核轉外交部、行政院。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 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 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氣象署與所屬機構資通 安全規劃、推動及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自評	擬或	核	報定	核或或	核備	定轉查	 核轉資安法主管機關。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u></u>	灌責	劃分			
工作項目	中		—				備考
	氣	象	署	交	通	部	
建、海象氣候業務	71.0	- 7-					
一、海象監測設施之規劃、	_						
布建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海象及氣候現象之科學							
性監測、分析、答詢及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發布							
三、氣候變遷趨勢與未來氣							
候推估資訊之收集、研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析及應用							
伍、科技發展業務							
一、氣象科技委託研究計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畫之規劃及管理	1 //C						12 E 1771 - 118
二、國內外氣象科技顧問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聘之規劃及執行	V /C			121			
<u>陸、海氣遙測及通訊業務</u>							
一、海氣遙測設備及作業設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施之規劃				, , ,			
二、海氣遙測設施之建置及			, .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
更新	擬		報	或	核	轉	權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
							授權代辦部稿。
三、海氣遙測資料及技術之	擬		報	核		轉	1. 核轉外交部。
交流合作							2. 授權代判部稿。
二、次通建設用地撥用、徵	N		l-a	,,		1.4	
收、變更非公用不動產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案件							
捌、須以交通部名義核准之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氣象改造案件							
玖、須以交通部名義同意使 田島東北佐之安供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用氣象設施之案件							

			整責	劃分			
工作項目	中	<u> </u>	<u>一个</u> 央				備考
	氣	象	署	交	通	部	
拾、須以本部名義答覆立法 院院會暨委員會會議 口頭、書面質詢、提案 及部長承諾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 權代辦部稿。
拾壹、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 交答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 權代辦部稿。
拾貳、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 關預算審查報告決議 事項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 權代辦部稿。
拾參、監察院糾正、糾舉、 調查事項、審計部稽核 或調查案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 權代辦部稿。
拾肆、監察院年度總檢討會 議一般行政措施決議 案之彙轉及辦理情形 之彙復(重要性案件)	擬		報	核		定	一般性及例行性案件:授權 代判部稿;重要性案件:授 權代辦部稿。
拾伍、各工程案之水土保持 計畫: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 停工,但其停工對工程 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經主管 機關令其停工,應於主 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 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 始得復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棉	崔責	劃分	ì		
工作項目	中		央	交	通	部	備考
	氣	象	署	~		ω,	
拾陸、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							
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內容案件							
拾柒、須由本部核定之興辦	lev		±n	14.		r)	16. 14k als als der de
事業計畫	擬		報	被		疋	授權代判部稿。

三、交通部與公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		*	謹責	劃分	}		/± ±
工作項目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備考
壹、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相關政 策	擬		報	核		定	
二、汽車運輸業相關法令疑 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調整	擬		報	核		定	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辦 理。
四、汽車運輸業依據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申辦投資抵 減	擬		報	核		定	 依據促產條例暨細則規 定辦理。 授權代辦部稿。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審 議委員會議紀錄	核		定	備		查	一般客運路線部分授權公 路局核定。
六、春節連續假期旅客疏運 計畫	擬		報	核		定	公路局擬定計畫督導各區 監理所辦理,並將結果陳報 交通部。
七、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 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案	核		定	備		查	由公路局擬定後,報交通部備查由公路局執行。
八、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 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 及執行管理要點	擬		報	核		定	由公路局擬定後,報交通部核定。
九、國道客運線申請經營審 議、籌設、立案、通車營 運及撤銷核准案件	擬		報	核		定	
貳、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 管理							

			生責	劃分	}		nr. h
工作項目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備考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 其分配辦法之增修、解 釋	擬		報	核		定	
二、註銷已屆滿法定收繳期 限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執 行(債權)憑證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參、車輛管理							
一、各型汽(機)車牌照核發 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二、汽(機)車管理法規辦法	擬		報	核		定	
三、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四、車輛檢驗有關技術規範 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五、檢驗設備改善或新購之 規劃	擬		報	核		定	
六、換牌計畫之擬訂	擬		報	核		定	
七、流當車輛、汽車申領牌照 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八、汽(機)車各項異動手續 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九、外機關介接公路監理資 訊系統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十、遺失海關進口證明、貨物 稅證明、出廠證明辦理 領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		1	雚責	劃分	<i>}</i>		/± ±
工作項目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備考
十一、窗口作業流程改進	核		定	備		查	
十二、汽(機)車規格	擬		報	核		定	
十三、機動車輛環保管制	擬		報	核		定	
十四、瓦斯車相關業務	擬		報	核		定	
十五、考驗車、教練車規格	核		定	備		查	
十六、年度汽車修護技工執 照考驗(發照)與管理規 範之修正			報	核		定	
十七、汽機車檢驗業務之督 導	核		定	備		查	
十八、汽車委託檢驗業務							
(一)汽車委託檢驗案件之會 勘及核定	核		定	備		查	
(二)汽車製造廠新出廠及進口小型車出廠檢驗案件 之會勘及核定	1		定	備		查	
(三)汽車委託檢驗業務之查 核及監督管理事項	核		定	備		查	
(四)汽車檢驗員處分案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十九、公路監理簡政便民措 施之研議	擬		辨	核或	核	轉定	
肆、駕駛人管理							

		 棹	* 青	劃分	<u> </u>		
工作項目	公	路		三, // 交		部	備考
ント / 1ル \ + 加 rl + 然 -m \ l		<u>та</u>	/DJ	<u>X</u>	700	ol.	
一、汽(機)車駕駛人管理法規辦法	擬		報	核		定	
二、考驗業務之改進	擬		報	核		定	
三、考驗場設備改善及規劃	擬		報	核		定	
四、委託法人團體辦理監理 業務	擬		報	核		定	
五、筆試題庫研修	核		定	備		查	
六、汽車駕駛考驗員、檢驗員 證書之核發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七、核發駕訓班班主任、教 練、法規講師、汽車構造 講師合格證書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八、汽車駕駛考驗員處分案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伍、違規管理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 宜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 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二、註銷已屆滿法定收繳期 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及違反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法之執行 (債權)憑證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陸、交通安全							
一、公共安全方案相關業務							

		權	責	劃分	>		1
工作項目	公	路月	哥	交	通	部	備考
(一)公共安全方案計畫	擬	幸	钑	核	,	定	
(二)公共安全方案績效報核	擬	幸	设	核	,	定	
二、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 研議與執行	擬	幸	段	核	,	定	
柒、訓練業務							
一、公民營駕訓班派督考	核	7	定	備	-	查	
二、民營駕訓班集體報考申 請案件	擬	幸	钑	核	;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道安講習年度計畫	核	7	È	備	-	查	
捌、優良駕駛選拔	核	5	Ē	備	-	查	
玖、臨時通行證明相關法規 之研擬或報請釋示	擬	幸	段	核	;	定	
拾、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 議業務相關法規之研擬 或報請釋示	擬	幸	段	核	,	定	
拾壹、公路局配合水利署治 水計畫辦理橋梁改建工 程,須以本部名義評定 同意資料或報部備查案 件	擬	幸	段	核	,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貳、公路建設之可行性評 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 修正計畫等審查、報院 案件	擬	र्व	段	核	ļ	定	授權代辦部稿。

	Ī						
工佐石口		<i>†</i>	雚責	劃分	<u> </u>		備考
工作項目	公	路	局	交	通	部	「用 ² つ
拾參、省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擬		報	核		定	 辦理省道第三階段通車 勘驗會議。 授權代判部稿。
拾肆、「依公路法規定公告交 由地方政府管理養護之 國有省道用地」,及「依 公路法規定移交地方政 府管理養護之縣、鄉道 土地」簡化撥用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伍、「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 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 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 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 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 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 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陸、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 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 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 條鞭人員)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拾柒、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 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拾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 金觀光遊憩補助款請領 案件之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四、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木	雚 責	劃分	<u> </u>		
工作項目	高		速	交	通	部	備考
	公	路	局	X	111	Ы·	
壹、路網發展計畫及可行性 評估及規劃設計							
一、國道建設有關之政策性	擬		報	核		定	
事項	1 //C		112	或	核	轉	
二、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規劃 報告(3億元以上未達10 億元案件)			報	核 或	核	定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 10 億項)中規定 (共工程計畫與, 10 億項)中規定;3億計 (共工程報報), 2 億項)中規定 (共工程報報), 2 億項)中規定 (共工程報報), 2 億元以 2 億元以 2 億元以 2 億元以 3 億元以 3 億元以 3 億元以 3 億元以 4 十 5 1 6 元 5 1 6 元 5 1 7 1 8
三、民間參與國道建設							
(一)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 估	擬		報	核		轉	
(二)民間參與建設先期計畫書	擬		報	核		轉	
四、國道路網編號原則	擬		報	核		轉	
五、公路建設之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 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辦部稿。

	ī						
		7	權責	劃ら	À		
工作項目	高		速	六	通	部	備考
	公	路	局	交	班	可	
貳、工程管理							
一、國道工程技術標準規範 之研擬或修訂	擬		報	核		定	
二、國道公共藝術之研議與 評選	擬		報	核		定	
三、國道公路通車前勘驗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四、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 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参、交通管理							
高速公路全線交通管制之規 劃協調	核		定	備		查	
肆、收費管理							
一、通行費率之研(修)訂	擬		報	核		定	
二、暫停收費、減徵、差別費 率核定	擬		報	核		定	
三、電子收費招商營運之授 權	擬		報	核		定	
四、電子收費營運之訂約	核		定	備		查	
伍、行旅服務							

		ħ	雚責	劃分	}		
工作項目	高		速	交	通	部	備考
	公	路	局	X	111	۲	
一、行旅服務策略	核		定	備		查	
二、服務區招商營運之授權	擬		報	核		定	
三、服務區營運訂約	核		定	備		查	
陸、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 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 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 鞭人員)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柒、「審計法」第33條所列, 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 關備查案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五、交通部與鐵道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 14-5 D		1	灌 責	劃分	<u> </u>	供 上	
工作項目	鐵	道	局	交	通	部	備考
壹、規劃業務							
一、軌道建設之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 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授權代辦部稿。
二、建設計畫編訂及修訂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三、財務計畫編訂及修訂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四、國外貸款及還本利息	擬		報	核		轉	
五、法令規章之研擬與修訂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貳、工務業務(含土建、機電 及民間投資)							
一、場站位置調整方案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二、鐵路設計及施工技術規 範之研擬或修訂	擬或	核	報定		備	定查	
三、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 申請案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参、民間投資							
一、依據特許權合約執行者							

		權	責	劃分	•		
工作項目	鐵	道	局	交	通	部	備考
(一)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 利息及投資建設	擬	:	報	核		轉	
(二)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 長期優惠貸利差額	擬	:	報	核		轉	
(三)收費費率標準、調整時 機及方式	擬	:	報	核		定	
(四)權利金額度調整	擬	:	報	核		定	
(五)民間機構施工進度嚴重 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 失、營運不善時之處分	擬	:	報	核		定	
(六)營運期滿後民間機構營 運資產之移轉	擬	:	報	核		定	
(七)高鐵民間投資計畫依特 許權契約執行者,須由 本部核定、核備、備查 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 相關案件	擬	: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八)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 計畫,須由本部核定、 核備、核轉、備查或須 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 案件	擬	:	報	核或	核	定轉	授權代辦部稿。
(九)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內查 詢、開發申請核定之案 件	擬	: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特許權合約以外部分							

			責	劃分			
工作項目	鐵	道	局	交	通	部	備考
(一)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法」雖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 時間投資抵減、租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日 份 日 份 日 份 日 份 日 日 份 日 日 份 日 份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民間機構營運期間因受 重大天然災害之復舊貸 款	擬		報	核		轉	
(三)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交 通建設案之公告、甄審 及簽約	擬		報	核		定	
(四)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 所取得資產設備之轉 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擬		報	核		定	
(五)民間機構經撤銷興建或 營運許可,其營運資產 及興建中工程之強制收 買,移轉予其他民間機 構或政府專責機構興 建、營運	擬		報		核	轉定	
三、區段徵收取得土地之處 分							
(一)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 其餘可供建築用地之標 售計畫	擬		報	備		查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 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 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3點 規定辦理。

- 14-5 17		 样	華 責	劃分			/+ +/-
工作項目	鐵	道	局	交	通	部	備考
(二)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 其餘可供建築用地之預 先標售買賣契約範本	擬		報	備		查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 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 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4點 規定辦理。
(三)高鐵沿線土地開發招商 計畫之研擬與報核	擬		報	核		定	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
肆、營運監理							
一、臨近鐵路之地下管線安 全防護措施之協調事宜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運價等費用核定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三、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租借營業核准。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四、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採購車輛功能技術文件 核准。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五、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財務報告備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六、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採購車輛檢驗測試合格 報告同意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七、機場捷運延伸線段限建 範圍內開發申請核定之 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八、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資 產租借、設定用益物權之 審定行為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r						
工作項目		村	崔責	劃分			備考
工作項目	鐵	道	局	交	通	部	用 有
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聯運契約備查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十、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 機構聘僱外籍員工之核 准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伍、鐵道產業							
一、籌辦軌道產業推動會報	擬		報	核		定	
二、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 指引(通用化規格等)	擬		報	核		定	
三、鐵道產業研究發展個案 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1 億元以上)	擬		報	核		定	本項係補助鐵道產品之研 究開發,爰參酌政府採購法 之巨額財物採購金額訂定。
四、鐵路機構附屬事業經營 核定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陸、「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 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內 避者輔導及獎勵辦法」 所列受理申請、轉請勞 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措 施及經費補助、獎勵、 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柒、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 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捌、「審計法」第 33 條所列, 將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 關備查案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六、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7	權責	劃分	<i>;</i>		
工作項目	民		用	六	沼	立に	備考
	航	空	局	交	通	部	
一、長期規劃、研究發展計	擬		報	核		定	
畫及重要目標管理	1200		714	或	核	轉	
二、民用航空法之修訂及民	擬		報	核		定	
航法規之增修或廢止			.,,-	或	核	轉	
三、國際民航協定之策劃、 諮商、簽署、執行、檢				核		定	
討及國際空運協商屬	核		轉	或	核	轉	
於政策性審議事項							
四、國際民航組織會商原則 或計畫及決議案之遵	擬		報	核		定	
循或請示事項							
	核		轉	核		定	
法則之簽訂及修訂	1/2		17	或	核	轉	
六、民航事業之籌設、設立、	核		轉	枟		定	
廢止及空運便利業務 之重大改進建議	12		77	12			
七、民航事業申請減免各 項稅捐	擬		報	核		定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
八、民用航空運輸業航權分 配之審議	核		轉	核		定	依據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 審查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九、民用航空運輸國際、兩	核		定	備		查	依據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
岸航線之指定營運	或	核	轉	或	核	定	審查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十、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	, .			21.3			1. 依據航空客貨運價管理
兩岸定期航線客貨運	轉		報	備		查	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價及使用限制							2. 授權代判部稿。

		1	雚責	劃分	<u> </u>		
工作項目	民		用	<u>ب</u> ـ	·Z	के छ	備考
	航	空	局	交	通	部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國內 定期航線客貨運價 上、下限範圍之審議	核		轉	核		定	依據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 聯營案件之審議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 許可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十三、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 活動之籌辦及停止 活動	核		轉	核或	備	定查	依據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飛航申請							
(一)本國籍及港澳籍航空器 飛航於臺灣地區際緊 港、澳門間之國際緊急 醫療包機、醫療專機 務、私人飛航、國籍商務 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之飛 航申請	擬		報	核		定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二)符合「外籍民用航空運 輸業管理規則」第 6 條 第 4 項或第 7 條第 1 款 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 申請	核		轉	核		定	 依據外籍民用航空運 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三)屏東軍用機場為自外國 入境及我國出境第一個 機場之飛航申請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 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十五、外籍、陸籍民航運輸 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委 託總代理	核		定	備		查	依據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7	權責	劃分	<u> </u>		
工作項目	民		用	交	通	部	備考
	航	空	局	文	7#	ㅁ *	
十六、外籍、陸籍民航運輸 業及外籍航空貨運承 攬業於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分公司及結束營 業	核或	核	轉定		備	定查	依據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管理規則及航空貨運承攬 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 理。
十七、國營航空站之籌設、	擬		報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興建、營運 				或	核	轉	辨理。
十八、直轄市、縣(市)營航 空站之籌設、興建、營 運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民營航空站之籌設、 營運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辦理。
二十、民航機場、民營飛行	核		定	備		查	
場場地之選勘及設施 之審議	或	核	轉	或	核	定	
二一、機場禁建、限建區域	核			核		定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
之劃定	或	核	轉	或	核	轉	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二二、重要軍、民飛航設施 運用協議	核		定	備		查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機場工程之規劃、預	核		定	核		定	
算與執行	或	核	轉	或	核	轉	
二四、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 業之督導、考核	核或	核	定轉	核		定	 1. 依據交通部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2. 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考核由民航局核定。

		7	權責	劃分	<i>)</i>		
工作項目	民		用	交	通	部	備考
	航	空	局				
二五、機場橋梁維護管理作 業之督導,就督導結 果請受檢機關(構)改 善事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六、非屬國營之航空站、 飛行場之收費費率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辦理。
二七、非屬國營之航空站噪 音補償金、飛行場回 饋金之經費分配及使 用計畫	核		轉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八、航空站房屋、土地租 借用與合約之簽訂	核或	核	定轉	核 或	核	定轉	航空站房屋、土地之租、借 用與合約簽訂事項如屬重 大投資或 BOT 案件、或 獎參條例、或促參法或其他 據書 大號 大號 大號 大號 大號 大號 大號 大號 大號 大
二九、機場服務費之收費費 率	擬		報	核		轉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 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規定 辦理。
三十、有關空域使用、航管 業務、航管系統重大 改進及航路設備運用 之政策性案件	擬 或	核	報定		備	定查	空域使用、航管業務:民航局擬報或核定依個案與航政司進行協調。 航管系統重大改進計畫: 民航局核定範圍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雚責	劃分	}		
工作項目	民		用	交	通	部	備考
	航	空	局	X	110	ΔĮ·	
三一、與國外航管單位協議 書之簽訂	擬或	核	報定		備	定查	與國外(如日本、香港及菲律賓等)航管單位協議書之簽訂,由民航局核定, 交通部備查。
三二、飛安相關事件初報表	擬		報	備		查	依據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 事件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辦 理。
三三、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標準	核		定	備		查	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 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四、航空保安業務之協調	核		定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
與督導事項	或	核	轉	或	核	轉	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五、國家航空保安會委 員、執行秘書及副執 行秘書等人員之派 (聘)兼(含徵詢各機 關推薦委員)及未來 改派(聘)兼等案件	擬		報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代辦部稿。
三六、綠色機場、智慧機場 相關業務	擬或	核	報定	核		定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 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之計畫均報部 核定。
三七、機場國際事務	擬或	核	報定	核		定	
三八、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 管理							

		<i>⋠</i>	謹責	劃分	-		
工作項目	民		用	交	通	部	備考
	航	空	局	X	700	יום	
(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計畫書	擬		報	核		轉	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增設案, 經交通部初步審查同意並 選定由民航局擔任該自由 選定由民航局擔任民航局 港區管理機關後,由民航局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 理條例第6條或第7條擬 具管理計畫書報部後,核轉 行政院核定。
(二)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外 公私有土地劃設自由 貿易港區	擬		報	核		轉	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外公私 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 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 實易港區計畫書,依據 員易港區計畫書,依據 員別港區 對工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 費標準之修訂	擬		報	核		轉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5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九、民航事業之營運管理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名稱、 組織或代表人、英文 名稱或代碼變更等備 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增減 資本或發行公司債之 辦理結果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	灌責	劃分	<i>)</i>		
工作項目	民		用	交	通	部	備考
	航	空	局	X	700	۲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按期 檢送股本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持有者之備查 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四)民用航空運輸業與其 他民用航空運輸業與其 他民用航空運輸業組 互間或與相關企業組 織間,有關航空器 代 時、共用班號協議(含 附約)、相繼運送及機 場運務代理等契約	擬		報	備		查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管理。 授權代判部稿。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 新闢或增加國際定期 航線之籌辦核准案件	擬		報	核		定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六)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 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或 終止國際客運或貨運 定期航線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七)普通航空業名稱、組 織、代表人或資本額 變更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八)普通航空業按期檢送 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持有者及檢送現金 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執 行情形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九)普通航空業與其他企業組織間有關航空器 租借契約之締結、變 更或終止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權 責	劃分			
工作項目	民航	空	用局	交	通	部	備考
(十)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 業訂定各項收費費率 之備查案件	擬		報	備		查	 依據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四十、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獎勵民間參與公共選條例」、「建設條例」、共建設與公共建設與公共建設。與交通建設通用投資。與交通建設通用投資,組織之分期級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四一、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			-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辦理。 授權代辦部稿。
四二、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 更申請案	擬		報	核		定	 依據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辦理。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授權代判部稿;其餘申請案件授權授權代辦部稿。
四三、民用航空局總工程建 造經費新臺幣 3 億元 以下工程計畫修正案 件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授權代判部稿。

			灌責	劃分	<u> </u>		
工作項目	民		用	六	活	立に	備考
	航	空	局	交	通	部	
四四、機場建設外籍營造 工引進申辦作業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事宜	擬		報	核		轉	1. 依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 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 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發包與建之重要建設工 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 規範」辦理。 2. 授權代辦部稿。
四五、航空站地勤業財務表 報及各項收費費率之 備查案件	擬		報	核		定	 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 規則第 12、13 條規定辦 理。 授權代判部稿。
四六、航空站空橋操作收費 費率	擬		報	核		定	 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四七、空廚業財務表報備查 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空廚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授權代判部稿。
四八、國籍民營航空業僱用 外國航空人員檢定證 核發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四九、內政部函詢民眾籌組 成立協會之章程草案 內容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五十、「交通部主管事業機用 交通 關係 在	擬		報	核		定	 依據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辦理。 授權代判部稿。

		木	雚責	劃分	<u>}</u>		
工作項目	民		用	交	通	部	備考
	航	空	局	X	700	미	
五一、交通事業研究發展支 出適用投資抵減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二、航空貨運承攬業經籌 設完成申請核發航空 貨運承攬業許可證之 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三、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許 可籌設及廢止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四、民航各業之交通事業 購置投資設備抵減證 明文件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五、申請來臺投資船舶運 送業、船務代理業、海 運承攬運送業之審議 案件及前開業別或自 由港區事業申請外國 學生來台實習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六、有關提供業者申請地 勤及維修車輛裝備之 關稅及貨物稅減免相 關證明事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五七、「審計法」第 33 條 所列,將借款契約等 送審計機關備查案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七、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	青畫	引分		備考
工作英口	航	港层	文	飞 道	自部	7年25
一、航港法令規章						
(一)航港法規研議、修正與廢止	擬	報		亥 戍 杉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航 港相關法規辦理。
(二)航港法規刊登公報作業	擬	報	村三	亥 戍 杉	定轉	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及航 港相關法規辦理。
(三)航港法規之釋示及相關 修正建議	擬	報		亥	定轉	依據航港法規、中央法規 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二、海運政策及計畫						
(一)航港中長程個案計畫	擬	報		亥 戍 杉	定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 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二)船員政策發展計畫之研議	擬	報	木	亥	定	
三、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推動						
(一)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研 訂	擬	報	、木	亥	定	參採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OLAS、國際便利海上運輸公約 FAL、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COLREG、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TONNAGE 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BTCW 等國際公約相關規定辦理。

- 14-T- 17		7	權責	劃	分		/+t. +z.
工作項目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備考
(二)國際合作事務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三)港口國管制計畫	核		定	備		查	依據商港法第 58、59、60 條規定辦理。
四、兩岸海運直航、港澳及小 三通航運業務之處理	核或	核	定轉	核		定	
五、船員及其訓練、招募機構 管理事項之處理	核或	核	定轉	核		定	
六、績優航商表揚審核	擬		報	核		定	1. 依據交通部 108 年 8 月 26 日 交 航 (一)字第 10898001592 號 令修正 表揚績優船舶運送業實 施要點辦理。 2. 授權代辦部稿。
七、航運條約或協定辦理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依據航業法第 60-1 條規定 辦理。
八、航港建設基金與商港之 管理							依據商港法第 2 條規定辦 理。
(一)航港建設基金商港建設 計畫年度預算(專案計 畫及港灣建設計畫)之 審議	擬		報	核		轉	依據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 辦理。
(二)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 負擔原則	擬		報	核		轉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43517 號函規定辦理。
(三)國際(內)商港指定、商港 區域與管轄範圍之劃定 及變更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1.依據商港法第4條第2項 及第6條規定辦理。 2.「國內商港區域與管轄範 圍之劃定及變更」僅為航 港局所經營及管理布袋、

工作項目	Ĭ	7	權責	劃	分		備考
工作项目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佣巧
							澎湖國內商港,不含金門
							及馬祖國內商港。
							3.授權代辦部稿。
(四)商港區域整體規劃及發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展計畫(國內商港部分)	1790		112	或	核	轉	NXTET (M) OF TIE
(五)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項 目及費率上限之擬訂	擬		報	核		定	依據商港法第12條第4項 規定辦理。
(六)商港相關工程經費審議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七)商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		報	核		定	依據商港法第 41 條第 1 項 規定辦理。
(八)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 及國際事務事項	擬		報	核	定或轉	核	授權代辦部稿。
(九)非中華民國籍船舶申請 進入我國非國際商港以 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之特許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九、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之管 理							

工作項目			灌責	劃分	i)		備考
工作项目	航	港	局	交	通	部)拥
(一)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計畫書	擬		報	核		轉	1. 商案同任由港條理行航制自畫灣自交選域局置了書核擬公易領,體與強區的港級第畫核擬公易領人。 國有區的港級航機自條定後 際土之商學。 國有區商學人, 商地管線與人, 商地管港會與人, 商地管灣。 以
(二)國際商港管制區外公私 有土地劃設自由貿易 港區	擬		報	核		轉	國際管理機關 人名 在 在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 標準之修訂	擬		報	核		轉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5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工作石口	Ì	柞	雚責	劃分	分		供
工作項目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備考
十、國際及國內商港港區內 公共基礎設施及橋梁 建維護管理之監督 相關作業規定	擬		報	核			1.依 1090014330 据 1090014330 据 1090014330
十一、強化航行安全計畫之 研議	擬		報	核		定	依據交通部 109 年 3 月 9 日交航字第 1095001920 號 函辦理。
十二、引水相關業務							
(一)引水區域劃分及變更	擬		報	核		定	1.依據引水法第 4、5 條規 定辦理。 2.授權代辦部稿。

工作石口		權責	劃分	分		/± ±
工作項目	航	港局	交	通	部	備考
(二)各引水區域國內航線或 港區工程用之船舶不 適用強制引水辦法之 擬定	擬	報	核		定	依據引水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各引水區域最低引水人 名額之擬定	擬	報	核		備	依據引水法第 7 條規定辦 理。
(四)各引水區域費率表之擬 定	擬	報	核		定	 1.依據引水法第 10 條規定 辦理。 2.授權代辦部稿。
(五)情形特殊引水人區域之 資格及管理辦法之擬 定	擬	報	核		定	依據引水人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六)引水人違規情節重大收 回執業證書	擬	報	核		定	依據引水法第38條規定辦 理。
(七)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核、 換、補發作業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						
(一)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	報	核		轉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 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 理。
(二)國際海難救護之協調合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三)海難災害防救之督導及 相關事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四、航道劃設之規劃	擬	報	核		定	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 8 條 規定辦理。

工作石口		A	華 責	劃ら	रे रि		建
工作項目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備考
十五、遊艇泊區發展計畫及 相關業務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 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十六、商港區域外之客貨碼 頭相關設施工程計畫之 審核與督導							
(一)商港區域外之客貨碼頭 公共建設計畫	擬		報	核		轉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 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 區域外之客貨碼頭相關 設施規劃及工程之審核 與督導	核		定				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 畫或航港局頒布之補助執 行要點辦理。
十七、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工程計畫之審核與督導							
(一)遊艇泊區發展公共建設計畫	擬		報	核		轉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 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 泊區設施相關規劃及工 程之審核與督導	核		定				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 畫及航港局頒布之補助執 行要點辦理。
十八、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 適用投資抵減、租稅減 免、進口貨物免徵及分 期繳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航	港局			部	備考
十九、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 設計畫,須由本部核定、 核備、核轉、備查或須以 本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 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十、國內海運固定航線聯 營審核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一、各特種建築物簡易變 更申請案	擬	報	核		定	 依據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辦理。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授權代判部稿;其餘申請案件授權代辦部稿。
二二、各航業及港埠業之交 通事業購置投資設備抵 減證明文件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 運送之物資材品名公 告、政府機關(構)擬非 以買方洽船承運條件辦 理之申請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四、外國對國籍船舶運送 業之不利措施調查及採 取必要措施事項,暨為 增進公共利益及維持航 運秩序所需,採取必要 措施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五、船舶運送業違反消費 者保護法相關條次之處 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項作為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石口			崔責	劃分	>		进 耂
工作項目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備考
二六、申請來臺投資船舶運 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 承攬運送業之審議案件 及前開業別或自由港區 事業申請外國學生來台 實習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七、受理離島海運基本航 次、居民票價及港埠拖 船租賃補貼之一般性行 政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八、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 人責任保險及為旅客投 保傷害保險之契約簽 訂、變更、終止或解除報 請同意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二九、國際航運協議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十、公有船舶維修補貼之 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經費 核撥等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一、「交通部主管事業機 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 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 法」所列受理申請、轉請 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輔導 措施及經費補助、獎勵、 頒予獎項等執行事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三二、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 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 送銓敘審定案件(非一 條鞭人員)	擬		報	核	: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工作項目		1	雚責	劃分	分	備考	
工作英口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1角 25
三三、「審計法」第 33 條所 列,將借款契約等送審 計機關備查案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八、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7	權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運		輸	交	通	部	備考
	研	究	所	~	111	ΔĮ.	
一、全國性及區域性整體運輸	擬		報	核		定	
系統之研究與規劃 	或	核	定	或	核	轉	
二、國際、城際、區域及都會 區相關運輸子系統之研	擬		報	核		定	
究與規劃	或	核	定	或	核	轉	
三、重大交通建設之先期研	擬		報	核		定	
究與規劃	15处		刊	或	核	轉	
四、特定運輸工程建設計畫 之推動與建議	擬		報	核		定	
五、運輸部門重大公共建設	11-0		Jn	核		定	
計畫之審議及執行之檢討	擬		報	或	核	轉	
六、重要運輸安全問題之分	擬		報	核		定	
析與改善建議	或	核	定	12		~	
七、運輸政策之研究與建議	擬		報	核		定	
八、運輸經營法規之研擬與 建議	擬		報	核		定	
九、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發	核		定	核		定	
展、規劃、評估及應用推廣	或	擬	報	12		<i></i>	
十、國內外關鍵性運輸工程、 運輸科技之合作	擬		報	核		定	
十一、節能減碳、調適及永續	擬		報	備		查	
運輸之研究與建議	或	核	定	或	核	定	

		7	權責	劃分	ì		
工作項目	運		輸	六	通	部	備考
	研	究	所	交	孤	미	
十二、交通部交通費率審議會 委員聘(派)及會議幕僚作 業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三、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諮議委員會議幕僚作業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九、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臺管	灣鐵品理	路局	交	通	部	備考
一、重大投資計畫	擬	3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二、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	擬	3	報	核		定	
業 				或	核	轉	
三、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 用作業要點修訂	擬	3	報	核		定	
四、經管國有不動產出售作業 要點修訂	擬	3	報	核		定	
五、申請租用路地興建房屋產 權歸公	擬	ž	報	核		定	
六、無保留公用房地之處理	擬	ž	報	核		轉	
七、員眷優待乘車行政規章之 修訂	擬	ž	報	核		轉	
八、修訂及陳報會計制度	擬	ž	報	核		轉	由交通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九、客貨運價之擬訂、修訂	擬	3	報	核		轉	核轉行政院核定。
十、附屬業務管理須知之研訂、 修訂	核	;	定	備		查	
十一、鐵路軍事運輸條例之修 訂	擬	3	報	核		轉	核轉行政院核定。
十二、鐵路軍事運輸條例實施 細則之修訂	擬	3	報				
十三、指定裝卸人作業須知之 研訂、修訂	核	;	定				
	/-/-	/18百,十	1.00	·=-			

		植	重責	劃分	}		
工作項目		灣鐵理		交	通	部	備考
十四、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 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 費用分擔規則之研訂、 修訂	擬		報				
十五、有關鐵路車站裁撤及裁 撤後復站案	擬		報				
十六、鐵路材料管理須知之研 訂、修訂	核		定				
十七、鐵路路線工程履勘	擬		報				
十八、軌道建設之可行性評 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 正計畫等審查、報院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九、鐵路機構附屬事業經營 核定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之 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送 銓敘審定案件(非一條鞭 人員)	擬		報	核		轉	授權代判部稿。
二一、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 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判部稿。

十、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中華郵政公 司	ひ 7 用 当 1	備考
壹、一般事項			
一、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擬 報	. 核 定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 辦理。
二、總公司圖記鐫發、銷毀	擬 報	核定	
三、各等郵局圖記之鐫發、銷毀	核定	備查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 行	擬 報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 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9 條規 定及本部 105 年 6 月 13 日交 郵字第 1055007349 號函示, 除壽險實收資本應由交通部 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交 通部核定。
二、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 拆除報廢者	擬報	、核 轉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 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 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 報	人核 轉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 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5 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規定,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或 代擬代判院稿核定辦理。
参、業務			
一、重大投資計畫	擬 報	核定域核轉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中華郵政公 司	交通部	備考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上)	擬報	核成核轉	1. 依據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 交郵字第 0930037723 號 函略以第 94 年度以後之中程事業發展 計畫及資訊發展計畫。 業計畫及資訊發展理畫。 應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 期作業計畫經費審議作業 要點等規定,其金額報 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作業 要點等規定,其金額報 行政院核定。
三、年度事業計畫	擬 報	核 定	
四、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 之式樣、圖案及價格	擬 報	核轉	依據郵政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 定辦理。
五、郵政儲金運用範圍之增訂	擬 報	會 同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交 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中央銀行核准者。
六、新增之儲金匯兌業務	擬 報	會 同 定	依據郵政儲金匯兒業務監督 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郵 政儲金匯兒新增業務應報交 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許可,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 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七、增設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 郵局	擬 報	會 同核 定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 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增設 郵局並辦理儲金匯兌業務時, 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申請核准,其涉及外匯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備考
			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 可。
八、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兌 業務之郵局	核定	會同	務之郵局時,須事先報交通部
九、保險商品設計程序及其修 正之審查	擬 報	核轉	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商品之設計程序及其修正應報交通部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保險商品之審查	擬核核定	核或轉	依督院定式 式應部員。 医黑色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備考
十一、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 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	核定	備查	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 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中華 郵政公司指派或停止指派或 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應報 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備查。
十二、複核精算人員之委任或 終止委任	核定	備 查	依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 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委任 或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時, 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備查。
十三、郵政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案件	擬 報	備查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
十四、互換國際郵件雙邊協 定之擬議及簽訂	擬 報	核轉	涉及外交部者會核並報院。
十五、新種業務之開辦	擬 報	核定	依據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 定辦理。
十六、代辨業務	擬 報	核定	依據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 定辦理。
十七、郵政法第6條第1項限 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 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	擬 報	核定	依據郵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 定辦理。
十八、郵件通訊保障及監察 業務協調聯繫	擬 報	核定域核轉	

			權	重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中公	中華重公		政司	交	通	部	備考
十九、兩岸郵政協議事項及交 流事宜之規劃、擬議及簽 訂	擬	•		報	核或	核		涉及兩岸事務者,由交通部會 核陸委會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十、兩岸郵政業務之執行與 開辦	核或		擬	定報	備或	核	查 定	 例行業務(如郵件作業、查詢、帳務結算等)由中華郵政公司核定辦理。 新業務之開發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二一、兩岸匯兌事務之規劃、 協調及聯繫	擬	-		報	核或	核	定轉	
二二、軍郵規章之制定、修正 與廢止	擬			報	L	同核核核	定定轉	涉及國防部者會核。
二三、軍郵業務之規劃、協調 及聯繫	擬			報	會或 或	同核 核 核	定定轉	涉及國防部者會核。
二四、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 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位 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核定 案	擬	-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五、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 案件	擬	-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一、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權	責	劃分	}		
工作項目	桃園機場公	易司	交	通	部	備考
壹、一般事項						
一、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擬	银	核		定	依據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公司圖記鐫發、銷毀	擬 幸	银	核		定	
三、機場建設外籍營造工引 進申辦作業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用印事宜。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四、國營事業特殊技術及重 要管理人員之項目、職 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核 定案。	擬	银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 發行	擬	報	核		定	依據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 2款規定辦理。
二、以機場公司財產為擔保 或擔保借款	擬	银	核		定	依據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 5款規定辦理。
三、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 而拆除報廢者	擬	報	核		轉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 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相關規定辦理。
四、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 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幸	钑	核或	核	定轉	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 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轉投資增加部分,核轉行 政院核定。

		權責	劃分	分		
工作項目	桃園公	機場司	交	通	部	備考
						2. 轉投資處分部分,由本部 核定。
五、資金管理調度-國際融資	擬	報	核		轉	依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 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及 「國庫保證政府機關或公 營事業向國外借款監督運 用要點」規定辦理。
参、業務						
一、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及相關法規之研議、修正 與廢止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擬訂或變更園區實施計 畫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 例(以下簡稱園區發展條 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擬訂或變更園區重大建 設計畫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6條規 定辦理。
四、擬訂總經費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且未達 100 億元 之資本支出計畫	核	定	備		查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 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辦 理。
五、處分於園區公有土地上 自行興建之建築物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20 條 規定辦理。
六、處分經由機場公司申請 讓售、協議價購或以其他 方式取得之土地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20 條 規定辦理。
七、投資或轉投資計畫	擬	報	核		定	依據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 4款規定辦理。
八、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及修 正事宜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29 條 規定辦理。

		7	權責	劃分	7		
工作項目	桃公	園桜	送場 司	交	通	部	備考
九、綠色機場、智慧機場相關 業務	擬或	核	報定	核		定	非屬中長程計畫事項,由機 場公司核定。
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 他設備使用費與公共 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 定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19 條 第 3 項規定辦理。
十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商業服務設施 租賃經營作業規定	核		定	備		查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31 條 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 區設施收費基準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 規定辦理。
十三、機場服務費之收費費 率	擬		報	核		轉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 收費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經營機場專用區事業 之申請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26 條 規定辦理。
十五、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 法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28 條 規定辦理。
十六、營運表報之提報	核		定	備		查	依據園區發展條例第 30 條 規定辦理。
十七、機場國際事務	擬或	核	報定	核		定	機場公司核定之項目: 1.機場國際合作事宜。 2. 年度預算額度內參加之國際會議、訓練、考察等出國計畫。
十八、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權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桃鼠公	園機場	交	通	部	備考
理機場建築物租稅減 免認定事宜						
十九、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申設、 變更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7條及申請設置辦法第12條規定或園區發展條例第5條、第7條規定辦理。
(二)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營運	擬	報	核		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 置辦法第 14 條或園區發展 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十、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 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 用投資抵減、租稅減免、 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 納關稅等相關資料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二一、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 計畫,須由本部核定、核 備、核轉、備查或須以本 部名義發文之相關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二、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權	責	j	劃	分	
工作項目	臺灣公	港務司	交	通	部	備考
壹、一般事項						
一、總公司圖記鐫發、 銷毀	擬	報	核		定	
二、各分公司及營業處 圖記之鐫發、銷毀	核	定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 辦理。
二、港務公司土地及房 屋之處分事項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7條第5款規定 辦理。
三、以港務公司財產為 擔保或借款	擬	報	核		定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7條第7款規定 辦理。
四、固定資產未達使用 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	報	核		轉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 及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 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 關規定辦理。
五、轉投資之增加或處 分,未編列年度預 算者	擬	報	核		轉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 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5 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規定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或 代擬代判院稿核定。
冬、業務						
一、港務公司投資與轉 投資事項	擬	報	或	核	定轉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條例第7條第6款規定 辦理。

	ī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臺 公	灣	港務司	交	通	部	備考
二、商港區域整體規劃 及國際商港發展 計畫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三、年度事業計畫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年度營業計畫(含總綱)經港 務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納 入年度事業計畫併同年度預 算循程序送審核定。
四、港埠管理							
(一)商港法及其附屬 法規中涉及國際 商港非屬公權力 事項釋示及修正 之建議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依據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向不特定之商港 設施使用人收取 港埠業務費之項 目及費率上限	擬		報	核		定	依據商港法 12 條規定辦理。
(三)綠色港口、智慧港 口相關業務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五、商港自由貿易港區							
(一)商港自由貿易港區 申設、變更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 條例第 6 條及申請設置辦法 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商港自由貿易港區 營運	擬		報	核		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 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六、業務法規之研究及 修正建議	擬		報	核		定	
七、國際合作推動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臺公	灣	港務司	交	通	部	備考
(一)國外港口合作備 忘錄或姊妹港簽 訂	核		定				
(二)大陸地區(含港、 澳)港口合作備忘 錄或姊妹港簽訂	核		定	備		查	依據大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陸經字第 0980019950 號 函「無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 題事項之案件,應注意簽署 內容及形式,及應注意對等 及國家尊嚴」之原則辦理。
八、國營事業特殊技術 及重要管理人員 之項目、職位及所 需資格條件之核 定案	擬		報	核		定	 本項所述國營事業含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國營事業。 授權代辦部稿。
九、商港安全及管理事 項涉及國際事務 事項	擬		報	核或	核	定轉	授權代辦部稿。
十、依交「公民通抵) 日期 医鼠子 人名 医 是 进 是 进 进 遇 是 说 是 是 进 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臺灣公	灣港務司	交 通	部	備考
十一、民間參與投資交 通建設計畫,須由 本部核定、核備、 核轉、備查或須以 本部名義發文之 相關案件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
十二、商港區域發展計 畫及建設計畫事 項	擬	報	核	定	授權代辦部稿。